

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重大事件前進指揮所作業要點

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指揮官、副指揮官及各專責人員應各依權責辦理應變事宜。指揮官並應指派專責人員於重大事件發生地點巡查，掌握事件發展情形，指揮並監督前進指揮所處理應變相關事項。前進指揮所之作業程序及人員分工，如附圖一及附表。前進指揮所之資訊通報體系依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p>	<p>六、指揮官、副指揮官及各專責人員應各依權責辦理應變事宜。指揮官並應指派專責人員於重大事件發生地點巡查，掌握事件發展情形，指揮並監督前進指揮所處理應變相關事項。前進指揮所之作業程序及人員分工，如附圖一及附表。前進指揮所之資訊通報體系如附圖二。</p>	<p>為使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立即透過各種傳訊工具，將災害現場狀況迅速通報，俾以採取各種必要之應變措施，行政院與經濟部函頒「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本點文字修正，並刪除附圖二。</p>

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重大事件前進指揮所作業要點第六點附件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前進指揮所編組工作項目			附表 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前進指揮所編組工作項目			
項次	職務	工作項目	項次	職務	工作項目	為使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將災害現場狀況迅速通報，俾以採取各種必要之應變措施，行政院與經濟部函頒「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1	指揮官	1. 指揮、監督、協調及統籌處理重大事件應變處置有關事項。 2. 掌握重大事件動態，隨時與上級長官與本署聯繫、通報處置情形。	1	指揮官	1. 指揮、監督、協調及統籌處理重大事件應變處置有關事項。 2. 掌握重大事件動態，隨時與上級長官與本署聯繫、通報處置情形。	
2	副指揮官	1. 襄助指揮官處理應變作業。 2. 負責處理聯絡協商各相關單位參與支援應變處置有關事項。	2	副指揮官	1. 襄助指揮官處理應變作業。 2. 負責處理聯絡協商各相關單位參與支援應變處置有關事項。	
3	作業人員	1. 執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指派之各項應變作業。 2. 負責追蹤、查證、彙整及分析重大事件處理情形，及依據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通報各有關單位；上級機關或本署有派駐前進指揮所人員者，並應與該等人員加強聯繫通報。	3	作業人員	1. 執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指派之各項應變作業。 2. 負責追蹤、查證、彙整及分析重大事件處理情形，及通報各有關單位【如附圖二】；上級機關或本署有派駐前進指揮所人員者，並應與該等人員加強聯繫通報。	
4	後勤人員	1. 備妥交通車輛及通訊設備等後勤器材。 2. 負責前進指揮所工作人員之飲食及住宿等供應事項。	4	後勤人員	1. 備妥交通車輛及通訊設備等後勤器材。 2. 負責前進指揮所工作人員之飲食及住宿等供應事項。 3. 協調作業專責人員與軍、警、消等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重大事件前進指揮所作業要點第六點附件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圖 2 前進指揮所重大事件通報體系</p>	<p>前進指揮所通報體系，依據行政院函與經濟部函頒「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附件圖二刪除。</p>